|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1】4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主要经营汽车销售、维修业务，在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其中废矿物油交由广州冠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当事人在未向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转移计划的情况下，于2020年9月24日、11月25日和2021年1月31日分三批次向广州冠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废矿物油共7桶（每桶约180公斤），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只提供了广州冠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废物交接单，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13793465632U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高红兵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340223\*\*\*\*\*\*\*\*\*\*\*X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
| **罚款金额（万元）:** | 10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08/04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93465632U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环路120号之二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主要经营汽车销售、维修业务，在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其中废矿物油交由广州冠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当事人在未向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转移计划的情况下，于2020年9月24日、11月25日和2021年1月31日分三批次向广州冠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废矿物油共7桶（每桶约180公斤），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只提供了广州冠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废物交接单，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听证笔录、营业执照、废物交接单等证据为证。当事人上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7月12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21〕4号），并于同年7月15日邮寄送达当事人。2021年7月15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2021年7月28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主要听证意见如下：1、该司一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且在转移时同时填写处置交接单及转移联单；2、因员工辞职，交接工作有所疏漏，导致涉案三次转移行为只填写了交接单而没有填写转移联单；3、该司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交接单的记录与实际产废数量一致；4、该司已补充填报转移联单并安排专人跟进后续事宜，希望给予改正机会，从轻处罚。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属实，应当予以处罚，考虑到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保障“六稳”“六保”工作需要，并肯定当事人已积极完成整改，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5.19.2.4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10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4日 抄送：局应急处、固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